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1)

### 延長總體協議之交易截止日

於 2013 年 8 月 9 日的收市後，買方與賣方簽訂補充協議，據此，總體協議之交易截止日已延長至 2013 年 12 月 5 日或買方與賣方另行約定的其他日期。

茲提述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日期為 2013 年 2 月 5 日的公告（「該公告」），其中有關買方為本公司持有 51% 股份的子公司，與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簽訂描述有關賣方若干啤酒廠控股公司的出售和購買的總體協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報告，關於該交易所涉及的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申報（詳情載於該公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反壟斷局已於 2013 年 8 月 8 日發出審查決定通知，其不予禁止有關該交易的經營者集中。

按總體協議的規定，交割取決於相關條件（包括獲得通過反壟斷審查申報）於交易截止日或之前獲得滿足（及/或被豁免），而交易截止日按總體協議的規定原訂為 2013 年 9 月 5 日或買方與賣方另行約定的其他日期。考慮目前實際進展和後續完成相關政府機關的程序等有關條件可能需要的時間，買方與賣方於 2013 年 8 月 9 日簽訂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交易截止日已延長至 2013 年 12 月 5 日或買方與賣方另行約定的其他日期。除上述修訂以外，總體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具充分效力及可執行性。

承董事會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及  
公司秘書  
黎汝雄  
謹啟

香港，2013年8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朗先生（主席）、洪杰先生（首席執行官）、劉洪基先生（副主席）及黎汝雄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杜文民先生、閻颺先生、魏斌先生、黃道國先生及陳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